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譯本

立法會CB(4)529/12-13(01)號文件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L/ITB

Our Ref 本函檔號: OFCA/B/BR 23/9

圖文傳真
(傳真號碼: 2840 02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亞洲電視屢次違規事宜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的來函收悉。來信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毛孟靜議員對亞洲電視屢次違規事宜作出回覆。

通訊局在處理有關廣播內容的投訴時,如認為持牌機構在有關個案違規,會詳細考慮違規性質、嚴重程度、對社會的影響、持牌機構過往的違規紀錄,以及相關個案先例等,才就持牌機構應施加的懲處作出決定。通訊局對違規個案可施加的懲處包括勸諭、強烈勸諭、警告、嚴重警告及罰款。如持牌機構多次或嚴重違規,通訊局甚至可考慮暫時吊銷牌照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撤銷牌照。現時通訊局可施行的罰則,已能適當反映有關違規的嚴重程度,並有效令持牌機構作出改善。

針對亞洲電視近月一些節目的投訴個案,包括《ATV 焦點》及《關注香港未來》,其主要違規事項是沒有提供適當機會給被批評者及其他人作回應,未有就有關具爭議性的議題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不尊重事實的內容。考慮到這些違規事項的性質、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通訊局認為向亞洲電視施加罰款是適當的懲處。現夾附通訊局就有關投訴個案發出的新聞稿,以供參考。

20/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恩大廈 20 樓

Telephone 電話 2961 6788
Fax 傳真 2598 5509

Email 電郵 katyfong@ofca.gov.hk
www.coms-auth.hk
通訊局·香港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4/PL/ITB

Our Ref 本函檔號: OFCA/B/BR 23/9

通訊局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時，一直嚴格遵照相關的業務守則及亞洲電視牌照中的條文，並顧及公平對待各方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需要。通訊局明白公眾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發表一面倒的意見，因此正檢討相關的業務守則，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通訊事務管理局秘書方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通訊局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發出之新聞稿

副本抄送：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新聞公報

通訊局就亞視電視節目「ATV 焦點」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的規定作出裁決

有關亞洲電視(亞視)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放的名為「ATV 焦點」的電視節目，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共接獲超過 42000 宗公眾投訴。通訊局需時小心審閱每宗投訴，將投訴人提出的關注事宜分類，並詳細研究有關事宜有否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關於該節目的 42000 宗公眾投訴的主要投訴事宜為：

- 在有關節目中，發表意見的人士並沒有在節目出現或可讓觀眾識別其身份，而節目的名稱包含了電視台的名稱。該節目仿似社論，所發表的是亞視本身就香港公眾關注的爭議性議題(即反國民教育示威)的立場。這違反了持牌機構在討論具爭議性的議題時應保持中立的原則；
- 其表達形式如新聞或時事節目，故不應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
- 對支持反國民教育示威人士的指控失實、有誤導成分及欠缺事實根據；以及
- 就國民教育議題上發表單方面的偏頗意見，但沒有給予其他人，尤其是在該節目中受到批評的人士，適當的機會作回應。

在考慮有關投訴時，通訊局知悉該五集節目被亞視定為「個人意見節目」，但節目中並沒有提供任何有關節目主持及評論員或撰稿人(儘管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開始提供了撰稿人的筆名)或製作團隊的資料。與傳統的「個人意見節目」不同，該五集節目中並沒有出現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的人物。節目播放的形式及手法令觀眾強烈覺得該節目是發表亞視立場的電視台評論。

儘管公眾對亞視以有關形式播放類似電視台評論的節目表示極度關注，通訊局注意到現時的《電視節目守則》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其「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本身意見，亦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故通訊局認為該五集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

縱然如此，通訊局認為亞視在以下方面仍然違反了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 該五集節目未能提供適當機會予其他人作回應 - 違反第 17(c)段；
- 未有讓有關國民教育的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違反第 17(d)段，其中規定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提供不準確或誤導性的事實資料 - 違反了第 1A 段，其中要求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及個人意見節目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以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和六日兩集中有兩處錯誤的資料 - 違反第 17(b)段 - 其中規定必須尊重事實，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的意見（無論如何偏頗）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考慮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及《電視節目守則》的條文，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通訊局在作出裁決時，明白公眾十分關注該五集節目的表達手法，因為有關手法令觀眾強烈認為這是一個發表亞視就國民教育事件立場的電視台評論，而所表達的意見是一面倒和偏頗的。通訊局極為重視言論自由，同時尊重持牌機構在節目製作方面的編輯自主。由於該五集節目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所以新聞或其他真實題材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該五集節目。

不過，亞視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容許其使用屬珍貴公眾資源的頻譜提供廣播服務，因此它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必須切合市民的期望。通訊局在考慮有關投訴時，一直嚴格遵照《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及顧及公平對待各方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需要。但通訊局知道公眾十分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在節目中表達持牌機構的意見，因此，通訊局會盡快檢討《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部分，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由於通訊局就該投訴個案收到非常大量的投訴，故此不會個別回覆每名投訴人。有關個案詳情，公眾人士包括有關投訴人，可參閱附件。

通訊事務管理局

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個案詳情：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焦點」¹

超過 42 000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大部分是投訴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播放的一集。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對節目表達形式的關注

- (a) 該節目被亞視定為「個人意見節目」，即「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17段)。然而，該節目沒有提供任何有關節目主持、評論員、撰稿人或製作團隊的資料。由於節目沒有透露發表意見的人士的身份，觀眾無法知道該人士與討論中的議題是否有利益衝突；
- (b) 由於亞視沒有宣布該節目中發表的意見並不是亞視的意見，觀眾因此覺得該等意見為亞視的意見。這違反了新聞工作者的工作守則和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討論具爭議性議題時應保持中立的原則；

¹ 該節目在不同時間重播，包括同日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和翌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八時四十五分。

- (c) 雖然該節目被亞視定為「個人意見節目」，但它們可被視為新聞或時事節目。該節目以旁白讀出一篇文稿，配以相關新聞片段，並緊接在主要新聞報道後播放。該節目並無遵守新聞報道必須恰當地持平的規定；

不準確及偏頗

- (d) 該節目對學民思潮、支持反國民教育示威的人士和泛民團體的指控失實、有誤導成分和欠缺事實根據；
- (e) 該節目中的失實指控，對學民思潮並不公平和帶有偏見；

沒有提供回應機會

- (f) 該節目對學民思潮和泛民團體不公平，因為遭到批評的個人、組織或團體均沒有被給予機會作回應；

欠缺多方面意見

- (g) 該節目中發表的意見是一面倒的，未能表達多方面的意見；

可能違反選舉條例

- (h) 該節目於 2012 年立法會選舉前數天播出，看來有利於建制團體，為其拉票。這違反選舉的公平原則；

政治或選舉廣告

- (i) 該節目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個別政黨及候選人宣傳的政治廣告，可能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規定；以及

政治議程

- (j) 該節目是根據某政治議程來製作，目的是對觀眾進行洗腦，分化社會和煽動社會仇恨。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有關節目詳情

- (a) 該五集節目在開始時有宣布「本節目內容只反映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之意見，敬請留意」，可被辨識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在該五集節目中，旁白不單止評論香港近期發生的重要事件，例如反國民教育示威、隨即舉行的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並論及該節目已播出的集數被投訴的事宜。畫面則顯示相關的新聞片段，並配合一些固定畫面；
- (c)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和四日的兩集沒有提供有關節

目主持及評論員或內容撰稿人的資料。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五、六和七日的集數中，節目開始時顯示了撰稿人的筆名(「撰文：唐文」)及有關集數的標題；以及

- (d)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播出的一集起，每集結束時都顯示一個固定畫面，載有以下標題：要重溫或對節目有任何意見可上亞視網站 www.hkatv.com《ATV 焦點》節目討論區表述。該五集節目沒有片尾鳴謝字幕或關於製作團隊的資料。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時事節目及「個人意見節目」的事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9章17(a)段－節目開始時，須清楚說明「個人意見節目」的性質。該類節目是指由主持人或有時候由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的節目；
- (c) 第9章17(b)段－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

虛假證據為依據；

- (d) 第9章17(c)段－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e) 第9章17(d)段－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仿似社論的節目可否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

- (a) 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的「人士」並沒有在該五集節目中出現。該五集節目播出時的節目名稱為「ATV 焦點」，採用了電視台的名稱。該五集節目均由旁白說出意見，沒有關於製作團隊的資料，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起播出的集數也只顯示了撰稿人的筆名。觀眾因此強烈覺得該五集節目等同發表亞視立場的電視台評論。然而，亞視並無宣布該五集節目是代表亞視意見的電視

台評論。公眾對亞視以上述形式播放類似電視台評論的節目表示極度關注。

- (b) 通訊局注意到《電視節目守則》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其「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本身意見，亦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通訊局亦知悉該五集節目載有個別人士就議題發表的意見。雖然這個別人士沒有具名，但仍與《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 段有關「個人意見節目」的定義相符。而且，每一集的節目亦有按上述守則同一章 17 段(a)的規定，清楚宣布為「個人意見節目」。考慮到以上所有因素，通訊局認為該五集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

節目主持的利益衝突

- (c) 該五集節目並無主持人，因此須向觀眾披露節目主持人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的規定不適用於該節目；

失實或誤導的資料

- (d) 大部分被投訴人指為錯誤的言論可視為撰稿人對有關議題的觀點和推測。但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²和九月六日³播出的兩集中兩處不符事實的資料則除外。通訊局認為這些錯誤的事實資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1A段；

節目須持平

- (e) 由於該節目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而通訊局亦勉強接受它屬於這類節目，故此節目不受適用於新聞及時事節目的恰當持平的條文所規管。「個人意見節目」出現偏頗意見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該等意見並非以虛假證據為依據。儘管在上文(d)項提及的兩處失實資料似乎並無對所表達的意見有重大影響，但該等失實或有誤導成分的內容仍然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17(b)段；

² 九月五日的一集中「蔡元培當然也反過政府。當他不滿政府時，其(蔡元培)抗議的辦法不是『你不撤回我就死給你看看』的絕食，而是辭職」的語句有誤，因為有據可查，蔡先生在一九三七年為促請蔣介石先生與中國共產黨合作抗日而絕食了三天。

³ 九月六日的一集把伏爾泰(Voltaire)的照片與引述話「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並列在一起，可能誤導觀眾以為這是伏爾泰的說話。該引述實出自伊芙琳·比阿特麗斯·霍爾(Evelyn Beatrice Hall)。

- (f) 有關公平方面，除了點名批評學民思潮外，該五集節目內並無明確地提及任何個人、團體或組織的名稱，因此該五集節目內的有關批評並無損害任何特定個人或組織的聲譽的情況；

提供適當機會作回應

- (g) 該節目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前，並沒有告知觀看該節目的觀眾任何可供回應的機會。再者，該提供於亞視網頁討論區的回應渠道並不恰當，因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內給予其他人回應的機會，亦至少應該在同一平台(即在電視)，給予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有鑒於此，亞視未能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17(c)段所規定，在該五集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欠缺多方面意見

- (h) 儘管亞視的陳述指出，該節目早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已就有關議題表達不同的意見，但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這連續五天播出的五集節目中所發表的意

見都是類似的，即指控某些政客操縱反國民教育示威以便在 2012 年立法會選舉中爭取支持，並指學民思潮只是有關政客的棋子，以及宣稱支持示威的人士不能接受反對意見；

- (i) 亞視亦呈述，指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至十三日所播放的「把酒當歌」節目已反映了有關反國民教育示威的多方面意見。通訊局知悉該四集的「把酒當歌」節目，雖然以「國教辯論及選後分析」為論題，討論重點實為選舉策略。而最重要的是，有關反國民教育示威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結束，故在示威後播放有關意見並不能被接受為亞視已注意到需要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放的五集節目中，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

- (j) 由於不同的意見只發表於亞視網站討論區而非以電視廣播形式發表，亞視並不能被視為已遵守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 17(d)段的規定，即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在該五集節目中得以表達；

選舉廣告或違反選舉條例

- (k) 有關選舉的投訴已轉交相關執法機關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處理。根據選管會所示，並無證據顯示該五集節目有違反其規管範圍內的選舉規例或指引；

政治廣告及政治議程

- (l) 該五集節目批評反國民教育示威，並沒有增進任何政治人物、團體、組織或黨派的利益的效果。因此不應被視為屬於政治性質的廣告宣傳，至於有關政治議程的指控，則不屬通訊局的管轄範圍。

裁決

考慮過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及《電視節目守則》的條文，通訊局決定有關內容失實誤導、該五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給其他人作回應，以及未有就有關爭議性議題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投訴成立，須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17(b)、17(c)和17(d)段的條文。

通訊局在作出裁決時，明白公眾十分關注該五集節目的表達手法，因為有關手法令觀眾強烈認為這是一個發表亞視就國民教育事件立場的電視台評論，而所表達的意見是一面倒和偏頗的。通訊局極為重視言論自由，同時尊重持牌機構在節目製作方面的編輯自主。由於該五集節目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所以新聞或其他真實題材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這項規定並不適用於該五集節目。

另一方面，由於亞視持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容許其使用屬珍貴公眾資源的頻譜提供廣播服務，因此它所提供的電視節目服務必須切合市民的期望。通訊局在考慮有關投訴時，一直嚴格遵照《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及顧及公平對待各方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需要。但通訊局知道公眾十分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在節目中表達持牌機構的意見，因此，通訊局會盡快檢討《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部分，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新聞公報 (摘要)

通訊事務管理局新聞公報(二月)

本新聞稿撮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第十七次會議後所作的決定：

就亞視播放電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ATV 焦點」、兩則「廣播材料」及「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 FUN」違反電視節目與廣告守則及牌照條款作出裁決

「關注香港未來」

通訊局接獲近 2 200 宗公眾投訴，投訴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附註 1)在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有關節目。主要投訴事宜為：

a.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該節目內容有誤導成分和不準確，例如指亞視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

b. 一面倒意見、回應的權利及回應機會

該節目播出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並且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

c. 濫用大氣電波

亞視濫用大氣電波這珍貴的公眾資源，以促進本身利益；以及

d. 臨時取消兒童節目

並無需要現場直播集會，並致使兒童節目被臨時取消。

在考慮該投訴時，通訊局知悉有關節目現場直播一個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集會。該集會由亞洲會發起，獲亞視支持。亞視在節目開始時稱該節目為「個人意見節目」。

雖然通訊局知道公眾十分關注亞視再次在「個人意見節目」中，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一面倒的意見，尤其是亞視播放該節目似乎是為了促進其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但通訊局注意到現行的《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意見。由於節目內有個別人士就節目中討論的事宜發表意見，故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可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

雖然如此，「個人意見節目」須確保節目在一定程度上持平。

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第 9 章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條文，包括：

a. 未能讓受批評者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違反了第 16 段的規定；

- b. 節目中與「收視人口四六開」相關的言論：「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喺舊年亞洲電視同無綫電視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啲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人家話係唔係？！」(原文照錄)，當中採用「根據」和「其實」的字眼，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四六開這個比例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觀眾亦可能以為該比例如傳統的收視調查般，是量度兩電視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 違反了第 17(b)段的規定；
- c. 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就節目作出回應 - 違反了第 17(c)段的規定；
- d. 沒有就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 違反了第 17(d)段的規定；以及
- e. 未能按牌照規定播放兒童節目 - 違反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的規定。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關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鑒於該節目持續播出的時間、重播的次數及內容集中在與亞視有切身利益的事項上，通訊局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性質和對觀眾的影響，比早前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放的「ATV 焦點」的違規個案更為嚴重。

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通訊局注意到亞視的陳述指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以及港大民意計劃只提供調查數據，而亞視是根據本身對數據的理解而訂出該收視比例。然而，在沒有告知觀眾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方法的詳情及亞視如何從調查數據得出有關比例的情況下，亞視在節目中發表該收視比例，並採用「根據」和「其實」的字眼，會令一般觀眾產生錯誤感覺，以為該收視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以及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通訊局亦留意到，根據一篇港大民意計劃撰寫的文章，港大民意計劃從沒有建議、接受或認同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說法。港大民意計劃曾建議亞視使用「收看比率比例」來取代「收視人口比例」。據通訊局了解，港大民意計劃的鍾庭耀博士亦就有關的亞視收視調查，再向亞視提出類似看法，即應使用「收看比率比例」而非「收視人口比例」。亞視發表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收視人口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

考慮到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17(b)、17(c)及 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通訊局就本個案作出裁決時，一直嚴格遵照《電視節目守則》及亞視牌照中的相關條文，並顧及公平對待各方及保障言論自由的需要。通訊局完全明白公眾十分關注持牌機構以「個人意見節目」形式發表一面倒的意見，藉此促進本身利益。因此，通訊局正檢討《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部分，以盡快回應公眾的關注。

除了上述個案外，通訊局亦審議了另外四宗投訴亞視的個案：

- a. 亞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十一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與十二月五日在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ATV 焦點」

通訊局決定有關節目亦就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一事發表一面倒的反對意見，而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就節目作出回應，並作出關於「收視人口四六開」的類似言論，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17(b)、17(c)及 17(d)段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的類似違規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ATV 焦點」關於國民教育一事)的裁決

前已播出多集被投訴的節目，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其所播放的節目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一面倒的意見。考慮到亞視重複違規的情況和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的上述條文，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 b. 亞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本港台播出的「六點鐘新聞」和「夜間新聞」及一些「廣播材料」

通訊局認為亞視播出長約 4.5 分鐘的「廣播材料」，當中亞視執行董事發表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言論，有促進亞視利益的成分，因此應被視為廣告。緊接有關新聞報道後播放的該等材料，並無清楚表明為廣告，違反了《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3 章第 4 段的規定。通訊局亦認為該材料中的收視人口「四六開」言論，會令一般觀眾以為該比例屬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是有事實根據的聲稱，但正如上文有關亞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的投訴個案所解釋，情況並非如此。有關言論被說成為有事實根據的聲稱，但無實證支持，違反了《電視廣告守則》第 4 章第 1 段的規定。通訊局認為違規性質嚴重，決定就亞視播放的兩則廣告宣傳材料違反《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 c. 亞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ATV 焦點」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再次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如上文所述，亞視應清楚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其所播放的節目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一面倒的意見。然而，亞視仍然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16、17(b)、17(c)及 17(d)段的規定，決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 d. 亞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在本港台播放的「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 FUN」
- 通訊局認為節目顯然違反規管間接宣傳與節目贊助的條文，鑒於亞視明顯違規，及考慮到過往的類似個案和亞視違反規管間接宣傳與節目贊助相關條文的紀錄，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的規定，決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60,000 元。

有關個案詳情載於附錄。

通訊事務管理局
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1) 該節目於不同時段重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零五分及十一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在本港台播出，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和十一月十五日零晨十二時零五分鐘在亞洲台播出。

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零一分至五時十八分¹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關注香港未來」

近2 20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主要投訴事宜為：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a) 該節目內容有誤導成分和不準確，例如指亞視與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一九七零年代佳藝電視（佳視）停業是因為商業競爭等；

一面倒意見、回應的權利及回應機會

- (b) 該節目播出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並且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

濫用大氣電波

- (c) 亞視濫用大氣電波這珍貴的公眾資源，以促進本身利益；以及

臨時取消兒童節目

- (d) 並無需要現場直播集會，並致使兒童節目被臨時取消。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在開始時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它現場直播在政府總部外舉行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集會。該集會由「亞洲會」發起，並獲亞視支持；

¹ 該節目於不同時段重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五分、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三時零五分及十一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在本港台播出，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和十一月十五日零晨十二時零五分鐘在亞洲台播出。

- (b) 該節目邀請了十位嘉賓(多數為「亞洲會」的成員)發言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在整個節目中，台上的背景幕顯眼地掛着一幅寫上「關注香港未來!反對濫發牌照!」標語的橫額。節目內還有一些告示牌寫上「ATV TVB 收視人口四六開」、「佳視、壹電視、DBC 前車可鑑」等標語，呼籲當局否決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一名主持人說：「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喺舊年亞洲電視同無綫電視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大家話係唔係?!」(原文照錄)。有關節目在播出上述言論時，沒有提供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調查數據得出上述結論；
- (c) 在女主持人談及「佳視、壹電視、DBC 前車可鑑」這標語後，節目播出一段預錄片段。片段中，一位嘉賓指一九七零年代佳視倒閉顯示廣告收益不足以支持香港有三家本地免費電視台，而且過度的競爭會造成惡性競爭，以及出現在一九七零年代發生的電視台倒閉事件；
- (d) 該節目臨近尾聲時，播出另一亞視節目「ATV 焦點」的聲音片段，當中批評一位立法會議員提出偏頗和不實的評論，說亞視的收視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其目的是要為開放免費電視市場開路，為特定的財團謀取利益；
- (e) 根據亞視的陳述，亞視與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收視人口四六開），而該收視比例是根據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電視觀眾調查的數據／結果而得。亞視還提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不能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相提並論，以及港大民意計劃只提供調查數據，而亞視是根據本身對數據的理解而訂出該收視比例。此外，根據亞視提交有關證明「收視人口四六開」這說法的資料，該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根據有關電話訪問中的以下問題而計算出來的，該問題是：「請問您過去 7 日有冇睇過【亞視本港台、無綫翡翠台、有線電視任何頻道及 NOW 寬頻電視任何頻道】嘅節目，收睇嘅定義係連續收睇 5 分鐘或以上。包括透過電視機、互聯網、YouTube、手提電話，以及其他方法收睇直播、重播、或者重溫電視節目。」；以及

- (f) 雖然亞視聲稱調動有關兒童節目的安排符合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發出的整體批准，但亞視把臨時取消的兒童節目改於原定播出時間前播出，而非按照整體批准的條件，於原定節目播出時間後三天內補播。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第16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b) 第9章第17(b)段 - 在「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第9章第17(c)段 - 在上述「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d) 第9章第17(d)段 - 持牌人應注意，上述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相關條款有：

兒童節目

- (e) 附表一條款 7.1 在符合通訊局發出的任何指示下，持牌人須提供：
- (a) 兩個兒童節目時段，最低的要求為：
- (i) 中英文台每天須在下午四時至七時的時段內，播放 1.5 小時的兒童節目；

(ii) 中英文台每天須在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的時段內，播放 30 分鐘的兒童節目；以及

(b) 中文台每天須在第(a)(i)段所指的兒童節目時段內，播放最少30分鐘完全源自香港的節目。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節目性質

- (a) 根據《電視節目守則》，該節目的內容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的定義。通訊局注意到現行《電視節目守則》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發表意見，因此，通訊局認為該節目可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並應遵守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b) 關於「收視人口四六開」被指不正確這個指控，通訊局留意到一名節目主持人說：「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舊年(即二零一一年)亞洲電視同無綫電視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原文照錄)」。被投訴的節目亦播出亞視另一節目「ATV焦點」的聲音片段，其中包括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

此外，根據亞視提交作為上述言論理據的有關調查數據和資料，通訊局留意到：

- (i) 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調查量度在某特定七天的期間內，觀眾有否收看某頻道最少五分鐘（下文稱作「收看率」）。觀眾可從不同媒體平台收看某頻道，包括普通電視、數碼電視、互聯網和流動通訊器材；

- (ii) 電視收視率與收看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無必然關係。即使某頻道於很短時間內有大量觀眾收看而獲得高收看率，其電視收視率也不一定會高；
- (iii) 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收看率維持約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率則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亞視自行編訂和分析上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以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這個比例；以及
- (iv) 根據由港大民意計劃撰寫並載於雜誌「傳媒透視」² 中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顯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沒有建議、接受或認同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說法。港大民意計劃曾建議亞視使用「收看比率比例」來取代「收視人口比例」。據通訊局了解，港大民意計劃的鍾庭耀博士亦就有關的亞視收視調查，再向亞視提出類似看法，即應使用「收看比率比例」而非「收視人口比例」。亞視發表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收視人口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

鑒於以上所述，通訊局關注到：

- (i) 節目主持人所說的語句(即「根據我哋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調查電話嘅抽樣調查，其實舊年(即二零一一年)亞洲電視同無綫已經呈現六四開呢個局面，所以一台獨大呢個局面，已經唔再存在喇」)(原文照錄)含有「根據」和「其實」的字眼，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收視人口四六開」是港大民意計劃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但正如上文解釋，情況並非如此。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比例不

² 該雜誌是香港電台(港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刊物，並上載於港台網站供瀏覽。

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b)段；以及

- (ii) 正如亞視提交的陳述指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方法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節目在發表有關言論時，並無提供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數據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 (c) 至於嘉賓有關一九七零年代佳視停業的語句，通訊局認為有關言論是有關嘉賓的個人意見，並無證據顯示有關言論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一面倒意見、回應的權利及回應機會

- (d) 該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並且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c)段的規定。在批評某立法會議員一事上，通訊局認為雖然該等負面評論出現在「個人意見節目」中並非不可接受，但受批評者沒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此一實況，亦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 段；
- (e) 該被投訴的節目播出之後，亞視亦播出了一系列節目，強烈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的做法沒有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d)段的規定；

濫用大氣電波

- (f) 通訊局留意到，市民非常關注亞視使用大氣電波促進本身利益。不過，現時沒有特定的條文規管有關事宜；以及

臨時取消兒童節目

- (g) 亞視編排三個臨時被取消的兒童節目在原定播出時段之前播出。由於有關節目調動的通知於節目原定放映時間前已經播出，有關節目的觀眾可能會錯過已於較早時候播出的節目。該補播安排並不符合兒童節目的播放要求，也未能符合前廣管局整體批准所訂的相關條件，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違反其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有關兒童節目的播放規定。

通訊局在考慮本個案時，留意到公眾十分關注亞視再次在「個人意見節目」中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一面倒意見，尤其是亞視似乎是為了促進其在有關事宜上的利益而播放有關節目。儘管現時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但亞視應提供能切合整體社會訴求的電視節目服務。在那些清楚表明屬「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和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可就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但持牌人須確保他們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段所列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基本規定，使「個人意見節目」在一定程度上持平，包括(i)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ii)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iii)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在本個案中，亞視未能遵守以上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

裁決

通訊局在考慮此個案的全面情況後，鑒於以上所述，裁定投訴在以下方面屬實：

- (a) 該節目沒有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的規定，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的一方及時作出回應；
- (b) 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時，沒有提及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資料中得出四六開這個比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這個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b)

段的規定；

- (c) 該節目未能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c)段的規定，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
- (d) 亞視未能按照《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7(d)段的規定，就具爭議性的問題，安排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以及
- (e) 亞視未能遵守有關播放兒童節目的牌照規定。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電視節目守則》中有關「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有關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被投訴的節目，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的意見。鑒於該節目持續播出的時間、重播的次數及內容集中在與亞視有切身利益的事項上，通訊局認為本個案的違規性質和對觀眾的影響，比上文提及的早前個案更為嚴重。考慮到違規的嚴重程度、性質及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17(b)、17(c)及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7.1(a)和(b)，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二：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十一日、十二日、二十二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與十二月五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及／或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焦點」

18 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的有關集數。主要投訴事宜為：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a) 節目中提到根據港大民意計劃所進行的調查，亞視與無綫的收視率比例為四比六偏離事實，錯誤詮釋港大民意

計劃所進行的相關調查(十一月八日和十一日的集數)；

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者及時回應

- (b) 節目批評某立法會議員(十一月八日的一集)、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及某位公關顧問(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集)，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以上人士回應；

沒有機會讓人回應及一面倒意見

- (c) 節目播放一面倒意見，反對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卻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人回應；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節目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被投訴的七集以旁白發表意見，反對批出免費電視牌照及／或批評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及其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和二十七日的集數，分別播出對某立法會議員、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和某位公關顧問的批評；
- (c)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和十一日的集數播出投訴所指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不準確言論。有關節目在播出上述言論時，沒有提供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調查資料中得出結論；以及
- (d) 除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和十二日播出的集數外³，全部有關集數開始時均顯示同一撰稿人的姓名。全部七集結束時均附有字幕，告知觀眾可在電視台網站的討論區上表述對節目的意見。

³ 十一月十一日的一集顯示由亞洲會撰稿，表達該會致行政長官的一封公開信。十一月十二日的一集播出亞視員工和亞洲會成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集會的摘錄，呼籲當局否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但無顯示任何個別撰稿員的姓名。

相關條文

《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9章第16段 - 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或機構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b) 第9章第17(b)段 - 在「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c) 第9章第17(c)段 - 在上述「個人意見節目」中，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d) 第9章第17(d)段 - 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節目性質

- (a) 由於《電視節目守則》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及表達手法作出規限，亦沒有明文禁止持牌人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而被投訴的集數中有個別人士的出鏡片段或個別人士以旁白就備受關注的議題發表意見，因此，通訊局認為根據《電視節目守則》，該節目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並應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不準確的事實資料

- (b) 至於有關收視率內容被指與事實不符，通訊局留意到以下相關語句：
 - (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播出的一集指「香港大學研究中心是定期對兩家免費電視台進行收視調查的，據過去一年多的跟蹤數據顯示，兩家電視台的收視人口，一直在四六比之間輕微浮動」；以及

- (ii)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播出的一集指「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電話抽樣調查，去年亞洲電視與無綫電視的收視人口呈四六開格局，所謂『一台獨大』，已不復存在」。

此外，根據亞視提交作為上述言論理據的有關調查數據和資料，通訊局留意到：

- (i) 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調查量度在某特定七天的期間內，觀眾有否收看某頻道最少五分鐘（下文稱作「收看率」）。觀眾可從不同媒體平台收看某頻道，包括普通電視、數碼電視、互聯網和流動通訊器材；
- (ii) 電視收視率與收看率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兩者無必然關係。即使某頻道於很短時間內有大量觀眾收看而獲得高收看率，但其電視收視率也不一定高；
- (iii) 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數據，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收看率維持約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率則約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亞視自行編訂和分析上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以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這個比例；以及
- (iv) 根據由港大民意計劃撰寫並載於雜誌「傳媒透視」⁴中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顯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沒有建議、接受或認同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港大民意計劃曾建議亞視使用「收看比率比例」來取代「收視人口比例」。據通訊局了解，港大民意計劃的鍾庭耀博士亦就有關的亞視收視調查，再向亞視提出類似看法，即應使用「收看比率比例」而非「收視人口比

⁴ 該雜誌是港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刊物，並上載於港台網站供瀏覽。

例」。亞視發表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收視人口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

鑒於以上所述，通訊局關注到：

- (i) 在該節目中發表的有關言論(即「香港大學研究中心是定期對兩家免費電視台進行收視調查的，據過去一年多的跟蹤數據顯示，兩家電視台的收視人口，一直在四六比之間輕微浮動」和「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之電話抽樣調查，去年亞洲電視與無綫電視的收視人口呈四六開格局，所謂『一台獨大』，已不復存在」)含有字眼「據」和「根據」，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收視人口四六開」是港大民意計劃電話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但正如上文解釋，情況並非如此。亞視在節目中就「收視人口四六開」發表言論的方式，並沒有尊重有關比例不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這一事實，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b)段；以及
- (ii) 正如亞視提交的陳述指出，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方法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節目在發表有關言論時，並無提供到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方法的詳情，以及亞視如何從港大民意計劃調查數據得出「收視人口四六開」，會令觀眾產生錯誤觀感，以為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

提供適當機會讓受批評者及時回應

- (c) 有關受批評者的回應權利方面，節目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一集對某立法會議員作出負面批評，另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一集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和某位公關顧問予以批評，提出對他們不公的事件，但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以上人士及時作出回應，違反了《電

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

提供適當機會回應節目

- (d) 該節目提供亞視網站討論區作為回應渠道並不適當。就早前的一宗個案，即關於同一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出的集數，通訊局認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提供回應渠道，亦應至少在同一個平台上（即電視），為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因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以及

一面倒意見

- (e) 該七集節目雖然各有重點，但都持同一立場表達強烈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意見，並未能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即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裁決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關於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多集被投訴的節目，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鑒於以上所述，考慮到亞視重複的違規情況和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相關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第17(b)、第17(c)及第17(d)段的規定，決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三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於晚上六時和晚上十一時十五分在亞視本港台播出的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和「夜間新聞」，以及於同日分別於晚上六時十三分和晚上十一時三十一分在同一頻道播出的「廣播材料」

七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和某些「廣播材料」中有關亞視員工聚集在亞視總部外接收一名網民的請願信的內容，以及亞視執行董事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言論。主要投訴如下：

- (a) 兩個新聞節目及「廣播材料」對集會作出偏頗的報道，包括只有亞視執行董事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一面倒意見，以及他針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的批評；
- (b) 亞視執行董事在報道中針對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的言論，等同人身攻擊；
- (c) 亞視在新聞節目中就集會作出報道後，於數秒內重複在「廣播材料」中播出同一集會的類似報道，等同濫用公眾廣播時間以促進本身利益；
- (d) 重複播出宣揚亞視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立場的有關新聞報道，似乎是廣告材料；以及
- (e) 有關「廣播材料」既不是推銷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又不是宣傳亞視電視台及／或推廣其節目服務的材料，因此有關「廣播材料」應被視為沒有按照亞視節目時間表而播出的節目，屬沒有公布便作出的節目調動。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兩節新聞報道和「廣播材料」均關於同一個集會。在新聞報道中，亞視執行董事重申他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並指控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在擔任亞視行政總裁的十二天期間獲取亞視的機密資料，且利用有關資料來經營電視台；
- (b) 在兩個新聞節目中，有關新聞報道播出後，接著便播出一節的新聞提要，然後播出片長約 4.5 分鐘的有關「廣播材料」。就亞視執行董事在上文(a)點所作的言論，「廣播材料」作出更詳盡的報導。他還提到由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電視觀眾調查，並說出亞視與無綫之間(收視人口)為四六開的語句，即「要信都信番香港大學嘅鍾庭耀先生／博士嘅民意調查，六四開，呢個第一」。旁白⁵亦有強調亞視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立場，並就此事項向行政長官作出呼籲；以及
- (c) 亞視指該片長約 4.5 分鐘的「廣播資料」宣揚亞視反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立場以促進該台的利益，屬電視台宣傳資料。

相關條文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3章第4段 - 廣告材料應清楚表明是廣告；以及
- (b) 第4章第1段 - 廣告中所有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均須有憑據。

⁵ 「廣播材料」的旁白在開始時這樣說「為嚴正處理與及回應是次行動，亞視約百多名員工、亞洲先生、亞洲小姐以及亞洲會成員等都同心協力，以萬眾一心嘅態度以及行動重申反對政府濫發牌照嘅意願，以及維護香港媒體健康發展」，在結束時這樣說「亞洲電視懇請特首梁振英認真考慮，否決增發牌照嘅迫切性及重要性」。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偏頗的新聞報道

- (a) 兩個新聞節目均有報道支持和反對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意見。有關新聞的表達方式大致上持平；

新聞的公平性

- (b) 通訊局知悉在「六點鐘新聞」播出有關新聞後，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機構主席作出回應，否認亞視執行董事對他的指控，而「夜間新聞」有報道他作出否認，並以此為該則新聞作結。兩個新聞節目對該則新聞的報道可被視為包括了上述指控及有關人士的回應的最新事實報道，因此指新聞節目不公平的指控並不能確立；

濫用公眾廣播時間與廣告材料

- (c) 有關片長約 4.5 分鐘的「廣播材料」在結束時呼籲當局否決發出免費電視牌照，就其性質而言，通訊局認為亞視所指的目的(即宣揚電視台在具爭議性問題上的立場及其在該問題上的利益)不符合《電視廣告守則》中電視台宣傳材料的定義。事實上，有關「廣播材料」應被視為《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1 段⁶所界定的「廣告」，並且應受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¹的廣告時間限制所規限⁷；

廣告識別

- (d) 雖然該「廣播材料」在有關新聞後的廣告時段中為首項播出的素材，但該「材料」與新聞節目之間可以作清楚劃分。該「廣播材料」明顯地不是新聞節目的一部分。然而，有關「廣播材料」的表達形式，並未能

⁶ 《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1 段訂明「廣告或廣告材料泛指任何包括在電視節目服務內用以促進任何機構利益的材料」。

⁷ 在這個案中，即使「廣播材料」算作廣告，電視台亦沒有違反規管廣告時間限制的相關條文。

令該「材料」可清楚地辨別為廣告，因此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3章第4段規管廣告識別的條文；

有關事實聲稱的憑據

- (e) 至於亞視執行董事在「廣播材料」中所說關於「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通訊局認為該言論會令一般觀眾以為是有事實根據的聲稱，即該「收視人口比例」屬港大民意計劃所作的意見調查的數據／結果的一部分。然而，根據港大民意計劃的文章「『四六開』與『零收視』」（「文章」⁸），通訊局留意到「收視人口四六開」並非港大民意計劃有關調查的數據／結果的一部分。在文章中，港大民意計劃清楚表示，港大民意計劃從未建議、接受或同意亞視所聲稱的「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說法，並鼓勵亞視全面發放調查所得的數據。文章還指出，自二零一一年起，無綫翡翠台的一周收看比率維持九成左右，而亞視本港台的收看比率則介乎四成多至七成多。基於以上情況，通訊局認為該「廣播材料」（根據《電視廣告守則》中關於「廣告」的定義，該「廣播材料」應被界定為廣告）中被電視觀眾視為有事實根據的收視人口比率的聲稱並無憑據。上述廣告因此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4章第1段規管事實聲稱必須有憑據的條文；以及

沒有公布而作出的節目調動

- (f) 由於有關「廣播材料」被視為廣告材料，因此有關節目調動通知的條文並不適用。

裁決

經考慮個案的全部情況和相關條文後，通訊局認為違規性質嚴重，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廣告守則》第3章第4段和第4章第1段，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⁸ 文章刊載於香港電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出版的雜誌《傳媒透視》內。

個案四：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十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晚上六時四十分至六時四十五分及晚上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在亞視本港台和亞洲台播放的電視節目「ATV焦點」

20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的有關集數。主要投訴事項如下：

真實資料不準確

- (a) 節目對一名其業務包括出版本地報刊的媒體公司主席（以下簡稱“該名報刊出版商”）的指控失實，有誤導成分和欠缺事實根據；

回應的權利

- (b) 節目的指控失實，對該名報刊出版商並不公平和帶有偏見；

回應機會

- (c) 節目沒有提供適當機會予他人回應；以及

多方面意見

- (d) 節目發表的意見是一面倒的，未能表達多方面的意見和討論內容。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有關節目被標示為「個人意見節目」；
- (b) 在被投訴的三集中，旁白作出對該名報刊出版商的批評和對其出售台灣媒體生意的評論，配以相關的新聞片段。雖然節目中有很多關於該名報刊出版商及其媒體生意的負面評論⁹，但節目並沒有讓該名報刊出版商作出回應；以及

⁹ 有關言論的例子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一集播出的「罪魁禍首」、「無品無良的商人」、「社會的禍害」、「沒有人性的人辦」、「港媒亂台」；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一集播出的「眼中只有金錢、心中沒有人性的商人」、「他的那一套『只要做甚麼能賺錢，我就做甚麼』的反人性、反道德營商哲學」、「香港市民和傳媒業界要小心了……使他們(孩子們)庶幾免受(該名報刊出版商)旗下傳媒的茶毒」；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一集播出的「厚顏無恥地說出『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和『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的無品商人」、「唯利是圖，使他旗下的媒體成為危害社會的毒物」。

- (c) 節目開始時顯示了同一撰稿人的姓名。節目完結時的固定畫面上載有字幕，告知觀眾可在電視台網站的討論區表述對節目的意見。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等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9章第16段－當真實題材節目揭示有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帶有損害個別人士的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適當機會及時作出回應；
- (c) 第9章第17(b)段－「個人意見節目」中的主持人或個別參與節目人士就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宜發表本身意見時，必須尊重事實，任何個人意見不應以虛假證據為依據；
- (d) 第9章第17(c)段－「個人意見節目」應提供適當機會，以便其他人可以回應；以及
- (e) 第9章第17(d)段－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由於《電視節目守則》沒有就「個人意見節目」的形式和表達手法作出規限，也沒有明文禁止持牌機構在「個人意見節目」中表達意見，而被投訴的集數載有一名人士以旁白形式就有關議題發表的意見，因此根據《電視節目守則》，有關集數可勉強被視為「個人意見節目」，因而應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個人意見節目」的相關規定；

- (b) 有關準確性方面，通訊局留意到該節目把有關言論¹⁰（即「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做傳媒」和「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說成是該名報刊出版商直接所說的話，但該等說話只在亞視所呈交的陳述中的二手資料中找到。亞視也未能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曾經查證有關二手資料中聲稱該名報刊出版商曾直接說出有關言論¹¹是確有其事。由於亞視沒有考慮到有關人士在實際發表有關言論時的情況便引述未必可靠的二手資料，因此通訊局認為亞視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個人意見節目」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而且在該「個人意見節目」中發表有關言論也沒有尊重事實，故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和第17(b)段；
- (c) 至於受批評一方的回應權利方面，該節目強烈批評該名報刊出版商的誠信，提出對他不公平的事件，但沒有提供適當機會讓他及時作出回應，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6段；
- (d) 該節目提供亞視網站討論區作為回應渠道並不適當。就早前的一宗個案，即關於同一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播出的集數，通訊局認為即使未能在同一節目提供回應渠道，亦應至少在同一個平台上（即電視）向同一批觀眾提供回應渠道，因此，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c)段；以及
- (e) 被投訴的集數提及對該名報刊出版商的類似意見和批評，做法未能符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7(d)段的規定，即持牌人應注意任何以系列形式播出的「個人意見節目」，皆有需要盡量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

¹⁰ 節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播出的一集的有關旁白是「(該名報刊出版商)說過，『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傳媒』」，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播出的一集的有關旁白是「這個能厚顏無恥地說出『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和『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的無品商人，真的是在監督政府嗎？」

¹¹ 儘管亞視有該名報刊出版商相關言論(即「我本來就沒有人性，很多事情對我不重要，所以我適合做傳媒」)的第一手資料(即該名報刊出版商的自傳)，而且在第一手資料中，該名報刊出版商明顯是在不同情況下發表有關言論，但是在節目中，該等在某些二手資料所引述的言論「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辦傳媒」和「只有沒有人性的人才能做傳媒」被說成是直接引述該名報刊出版商所說的話。此外，關於「只要反共能賺錢，我就反共」的言論，亞視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該名報刊出版商曾經說過二手資料所聲稱的有關說話，也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亞視曾查證有關引述的準確性。

裁決

通訊局注意到亞視並非首次違反適用於「個人意見節目」的規定，尤其是應提供適當機會讓其他人可以回應，並讓多方面意見得以表達的規定。雖然亞視在通訊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有關早前個案(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至七日播放有關國民教育爭議的「ATV焦點」)的裁決前播出被投訴的節目集數，但亞視應清楚知道，公眾和通訊局強烈關注該台就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事項所播放的節目發表一面倒意見。鑒於以上所述，並考慮到亞視重複的違規情況和繼續以不符合「個人意見節目」相關規定的形式播出同一節目，通訊局裁定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第16、第17(b)、第17(c)及第17(d)段的規定，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50,000元。

個案五：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晚上七時至七時三十分在亞視本港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廣州長隆旅遊度假區特約：番禺遊園樂多FUN」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全程在贊助商的主題公園內拍攝，純粹宣傳該主題公園，欠缺實質內容及等同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有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位於廣州番禺的一個度假區是該為時 30 分鐘的旅遊節目的節目贊助商和產品贊助商。節目介紹贊助商的主題公園，全程在該地點拍攝，節目中一名男藝人帶領一羣藝人前往該主題公園；
- (b) 節目開始時，眾藝人特別指出連接番禺和香港的交通便利。然後他們抵達度假區內的酒店和主題餐廳，當中有廣角鏡頭顯示酒店的名稱和標誌，以及連串鏡頭顯示酒店大堂和酒店套房內各項設施；以及

- (c) 在酒店逗留一會後，有關藝人便去遊覽主題公園的不同區域，他們詳細地介紹並讚許各項設施。節目同時顯著地展示該等設施，以及這些設施名稱及／或標誌。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11 章第 1 段 - 禁止在節目內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b) 第 9 章第 10(a)段 - 在節目內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只介紹贊助商的度假區，沒有如其他旅遊節目般介紹幾個觀眾感興趣的地方。節目特別以不同角度的鏡頭展示度假區內的酒店、詳細介紹及讚許(包括使用「最大」、「頂尖」等形容詞)園內設施，具有宣傳效果。節目已大量展示贊助商的產品和服務；
- (b) 雖然節目沒有完全展示主題公園不同部分的名稱，但如此大量地展示該公園的設施實難以視為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的內容。連同片頭和片尾贊助聲明所顯示的贊助識別，以及節目開始時展示的受贊助的節目名稱，觀眾很容易識別節目所介紹的設施屬於贊助商；以及
- (c) 在該節目內展示有關贊助商的主題公園令人覺得牽強，表達手法明顯超出亞視所聲稱的旅遊節目的編輯需要，干擾觀賞趣味。節目明顯違反有關規管產品／服務贊助的基本規則，混入了廣告材料，因此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關於規管間接宣傳，以及《電視廣告守則》第9章第10(a)段關於規管產品／服務贊助的相關條文。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考慮到早前某些類似個案和亞視不遵守關於規管間接宣傳與節目贊助相關條文的紀錄，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

反《電視節目守則》和《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亞視
施加罰款港幣 60,000 元。